

淮南市人民政府文件

淮府〔2011〕21号

关于印发淮南市学前教育 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年）的通知

凤台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淮南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年）》已经市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淮南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2011—2013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切实解决我市当前学前适龄儿童的“入园难”问题,全面提升学前三年保教质量,根据《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发展状况

(一)基本情况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学前教育的发展,积极营造有利于学前教育发展的社会环境,加强管理,不断提高幼儿园师资队伍素质,改善办园条件,建设了一批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幼儿园,着力打造我市幼儿教育特色品牌,学前教育整体水平和普及程度不断提高。

截至2010年底,全市共有各级各类幼儿园376所。其中,教育部门办28所,企业办3所,民办345所。在园(班)幼儿4.7万人;幼儿专任教师2618人,学历合格率达92.7%,专业合格率达61.1%。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随着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需求的不断增长和新一轮人口出生高峰的到来,我市学前教育发展还面临着不少问题。其主要表

现在：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短缺、公办园少、无证民办园多，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缺口大，民办幼儿园缺乏有效管理和监管，农村学前教育发展严重滞后，幼儿园师资队伍编制不足，管理体制机制不完善等。

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按照“广覆盖、保基本”的要求，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构建城乡协调发展、充满活力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坚持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实施科学保教，不断提高保教质量。

（二）总体目标

以幼儿发展为本，为适龄幼儿提供有质量的学前教育，保障幼儿健康快乐成长。到 2013 年，公办园数量有较大增长，民办幼儿园发展规范有序、充满活力，师资队伍日趋优化，学前三年保教质量不断提高，学前三年适龄幼儿毛入园率达到 90%，基本解决入园难问题。

（三）年度目标

——到 2011 年底，完成新建 38 所（城市 6 所、农村 32 所）、改建 11 所（城市 3 所、农村 8 所）、扩建 11 所（城市 5 所、农村 6 所）公办园的任务，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66.8% 以上。启动公办幼儿园建设和农村幼儿园质量提升工程、幼儿园教师培训

工程和民办幼儿园扶持规范工程，入园难问题得到较大缓解。

——到 2012 年底，完成新建 37 所（城市 10 所、农村 27 所）、改建 5 所（农村）公办园的任务。85%的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达到标准化，乡镇市级一类园增加 24 所，幼儿教师的专业合格率达到 70%，保育人员持证上岗率达 80%，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75%以上。入园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

——到 2013 年底，完成新建 37 所（城市 9 所、农村 28 所）、改建 8 所（城市 2 所、农村 6 所）公办幼儿园的任务。全面完成公办园建设和农村幼儿园质量提升工程。乡镇市级一类幼儿园再增加 24 所，实现每个乡镇至少拥有一所市级一类园的目标。幼儿教师专业合格率达到 80%以上，保育人员持证上岗率达 90%以上。办园条件和保教质量明显提升，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0%。基本解决入园难问题。

三、具体措施

（一）加快园所建设，扩大学前教育资源

1. 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到 2013 年底我市要完成新建 112 所（城市 25 所、农村 87 所）、改建 24 所（城市 5 所、农村 19 所）、扩建 11 所（城市 5 所、农村 6 所）公办园的任务。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办幼儿园，要依照国家颁布的幼儿园建设面积定额标准进行建设。其中，城市幼儿园按照 9 班或 12 班的规模建设；农村幼儿园可根据实际，按照 3 班、6 班、9 班或 12 班的规模建设。要确保公办幼儿园建设布局合理、规模适宜、设施标准、

安全可靠。

2. 重点建设农村幼儿园。实施农村幼儿园提升建设工程。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省定幼儿园办园标准，对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进行提升改造。每个乡镇建设 1 至 2 所独立建制的公办中心幼儿园。校中园式的乡镇中心幼儿园应逐步剥离，独立建制，并合理配置公办幼儿教师。要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形式提供学前教育服务，大的行政村（3000 人以上）可以独立举办幼儿园；生源不足的行政村进行联合办园，实行资源共享，责任共担；偏远村可以设置幼教点。

3. 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和使用政策。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作为公共教育资源，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经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无偿移交当地政府。未按规定安排配套幼儿园建设的小区，规划部门不予审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规划建设按照《淮南市中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加强对已入住城镇小区幼儿园的清查、回收、补建工作，由市、县（区）政府成立由城乡建设、房地产管理、发展改革、城乡规划、教育、纪检监察等部门组成的综合督查小组，于 2011 年底完成清查回收任务。对未按规定建设配套幼儿园的，由当地政府督促开发商完成补建任务，补建任务于 2012 年 6 月底完成。不具备配套幼儿园建设条件的城镇住宅小区，开发商应向当地政府上缴幼儿园异地建设经费，该费用由当地政府根据本地区幼儿园建设总体规划，统筹安排，用于幼儿园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4. 扶持规范发展民办幼儿园。各县（区）要优化民办幼儿园布局，积极鼓励有合法资质、良好信誉的社会团体、企业和公民举办幼儿园。创新扶持方式，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以奖代补、派驻公办教师等方式，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教研部门，要根据民办幼儿园的实际，有计划地实施各类培训，推行公办幼儿园带动民办幼儿园的“片区联动”模式，不断提升民办园的办园水平。

保障民办幼儿园合法权益。民办园和公办园一视同仁，保障民办幼儿园在审批登记、分类定级、评估指导、教师培训、职称评定、资格认定、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具有同等地位。

完善民办幼儿园准入制度，实行分类管理。民办一级（3个班）以上规模的幼儿园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和管理；达不到一级规模的民办学前教育服务点由属地街道或乡镇人民政府注册管理，报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街道和乡镇人民政府落实民办学前教育服务点的安全、卫生等日常管理责任，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并监管。完善和落实幼儿园年检制度，加强对无证民办幼儿园的清查和资格重新认定工作，对未达到基本标准的民办幼儿园，要加强指导，限期整改，整改合格的给予认定。对卫生条件差、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等问题的无证园所，由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当地教育、卫生、工商、公安、综合治理等部门联合执法予以关停。

5. 不断扩大学前教育优质资源。突破体制机制障碍，加大引

进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的力度。鼓励优质幼儿园以办分园的形式进行集团式办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的覆盖面。

（二）优化队伍，提升学前教育师资素质

1. 配齐配足幼儿教师。根据省编制标准，合理核定幼儿教师编制。按编制、人事管理有关规定，选调或公开招聘幼儿教师，配齐配足公办幼儿园教职工。采取定编定人、定编不定人等方式，建立幼儿教师补充机制，满足正常保教工作的需要。

2. 扩大幼儿教师来源。在整合后的市职教中心，经省教育厅批准后，开设五年制幼儿教师专业，培养合格的幼儿教师。执行幼儿教师准入制度，把好教师入口关。除公开招聘具备条件的毕业生充实到幼儿教师队伍外，中小学富余教师（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可转岗到幼儿园工作。具有幼教专业毕业证，在中小学任职的教师，根据当地需要，可优先考虑安排到幼儿园。转岗教师的身份和待遇依法予以保障。

3. 加强师资培训。建立幼儿园园长和教师的培训机制。将幼儿园园长和教师的培训纳入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体系之中，整体规划实施。启动保教人员资质达标项目，委托淮南师范学院对非学前教育专业在职幼儿教师进行专业培训，委托淮南卫校对幼儿园保健医生、保育员进行培训。到 2013 年底，完成全市幼儿园园长和教师一轮培训任务，实现全市幼儿教师专业合格率达到 80%以上，保育人员持证上岗率达 90%以上的目标。

4. 保障幼儿教师合法权益。按照省定标准，落实幼儿教师工

资、职称评定、社会保障福利待遇等政策。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对辖区内非公办教师可以实行统一管理的模式，做到统一聘任、统一签订劳动合同、统一调配，保障合格的非公办幼儿教师的待遇和合法权益。

（三）加大资金投入

实行学前教育经费预算单列，新增教育经费向学前教育倾斜，设置学前教育专项经费。到 2013 年，市、县（区）两级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的比例达到 2%以上。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中用于学前教育的比率不低于 5%。按照省定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统筹安排，划拨不足部分，保障公办园的正常运转。市级财政每年设立 3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公办园发展，对办园规范、质量合格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给予奖代补。按照省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根据省资金分担比例，及时安排市级配套资金，完成公办园所的建设任务。县（区）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四）加强管理，全面提高学前教育质量

1. 坚持安全第一。要高度重视幼儿园安全保障工作，县（区）及乡镇要加强安全设施建设，配备保安人员，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制，落实各项措施。综治、公安、教育、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要按职能分工，加强协作，加大联合检查的力度，定期深入幼儿园检查，建立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防护

体系。

2. 坚持科学保教。贯彻落实教育部印发的《幼儿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教基〔2001〕20号），树立以幼儿全面和谐发展为本的教育理念，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坚持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以游戏为基本的活动形式，为幼儿提供安全、健康丰富的生活和活动环境，避免和防止片面追求超前教育和幼儿教育“小学化”。全面禁止使用幼儿教材。

（五）加强领导，确保学前教育又好又快发展

1. 强化责任落实。市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加强对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指导、服务和管理。县（区）人民政府是本区域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责任主体，要加强对学前教育统筹协调，认真落实好学前三年行动计划的各项任务。

2. 完善协调管理的工作机制。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各有关部门（教育、发改、城乡规划、人社、财政、编办、卫生、公安、综治、物价等）为成员单位的“淮南市学前教育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每年召开1至2次学前教育联席会议，通报学前教育工作情况，研究学前教育发展政策，协调解决学前教育事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县（区）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组织，加强对本区域内学前教育的领导。

3. 建立督导评估和奖励机制。市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制定学前教育督导评估标准，对有关部门和县（区）实施本计划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将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落实成效纳入各部门

和县（区）政府教育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在考核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各县（区）政府也要建立相应的考核机制，确保各项任务的落实。

主题词：教育 学前教育△ 通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3月9日印发

共印5份